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90號

聲 請 人 黃正園

上列聲請人黃正園因與相對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本  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黃正園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  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  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本票上載明到期日為113年8月20日，與聲請狀附表所載「未  
載到期日」不同。故確認本件「到期日」及「利息起算日」  
各為何？(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到期日)
- 三、確認程序費用有無請求連帶負擔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